

广西华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竞争性磋商文件

(全流程电子化评标)

项目名称：都安瑶族自治县 2026 年水稻高产攻关行动项目

项目编号：HCZC2026-C1-280060-HXGS

采购人：都安瑶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盖章）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华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2026 年 8 月 25 日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3
第二章 采购需求	7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8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分标准	32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件	41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45
第七章 质疑、投诉证明材料格式	78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广西华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都安瑶族自治县 2026 年水稻高产攻关行动项目 (项目编号: HCZC2026-C1-280060-HXGS)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都安瑶族自治县 2026 年水稻高产攻关行动项目 的潜在供应商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获取采购文件, 并于 2026 年 9 月 07 日 9 时 30 分 (北京时间) 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 HCZC2026-C1-280060-HXGS
- 2、项目名称: 都安瑶族自治县 2026 年水稻高产攻关行动项目
- 3、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 4、预算金额: 预算金额: ¥535700.00 元。(分别: 诱捕器: 51000.00 元, 溴氰虫酰胺: 39060.00 元, 噻虫嗪: 5005.00 元, 肟菌·戊唑醇 : 28055.00 元, 复合肥 : 186200.00 元, 水稻种子: 226380.00 元)。
- 5、有效报价: 不得超过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 (包含分项最高限价)
- 6、采购需求: 采购水稻种子 2310 公斤、复合肥 38 吨、肟菌·戊唑醇 9050 袋、噻虫嗪 5005 袋、溴氰虫酰胺 4650 袋、诱捕器 1700 套等物资。
- 7、合同履行期限: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全部供货并通过质量验收合格。
- 8、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属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具有有效的《农药经营许可证》。
-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 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 5、对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

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6、本项目不接受未按竞争性磋商公告要求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进行磋商。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发布公告之日起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每天上午 08:30 时至 12:00 时，下午 15:00 时至 18:00 时（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方式：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注册或登录并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电子响应文件制作需要基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模块获取的采购文件制作，供应商需根据本项目编号进一步前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获取采购文件”模块（网址链接：<https://login.gcy.zfcg.gxzf.gov.cn/user-login/#/>）下载采购文件。

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6 年 9 月 07 日 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申请人需要提交电子响应文件，电子响应文件必须用数字证书 CA 锁加密后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网络上传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五、开启

时间：2026 年 9 月 07 日 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开标。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文）及《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2、网上公告媒体查询：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http://zfcg.gxzf.gov.cn/>）、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西·都安）（<http://ggzy.jgswj.gxzf.gov.cn/daxggzy/>）。

3、在线竞标响应（电子竞标）说明

（1）本项目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实行在线竞标响应（电子竞标），供应商需要先安装“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客户端”，并按照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客户端”编制并加密响应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编制并加密的响应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客户端”请自行前往广西政府采购网下载并安装（<http://www.ccgp-guangxi.gov.cn/site/detail?parentId=66479&articleId=+06E5n62B1RzrGh0ewl0Fg==&utm=site.site-PC-38919.1024-pc-wsg-secondLevelPage-front.1.1b19fd70d06011ee94d95932258e008a>）；电子竞标具体操作流程参考《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指南可在“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服务中心-帮助文档-最新指南”下载；在线竞标时如遇平台技术问题详询 95763。

（2）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完成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竞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使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 CA 数字证书；

（3）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电子加密响应文件”上传递交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电子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

（4）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代理机构向各供应商发出电子加密响应文件【开始解密】通知，代理机构发起解密通知后 30 分钟内，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已将生成的“电子加密响应文件”上传递交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供应商，必须在此时间段内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完成电子响应文件的解密。供应商响应文件提交截止前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响应文件”无法正常解密的，请及时联系代理机构，代理机构与项目归属监督部门备案后告知供应商通过邮件传输递交电子备份文件，通过邮件传输递交电子备份文件也必须在发起解密通知后 30 分钟内完成，逾期未完成传输的，拒收其响应文件。

（5）请各供应商在获取采购文件时，认真填写供应商名称、联系人、联系电话等相关信息。项目开标当天联系人要保持电话畅通，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响应文件无法正常解密、电子备份文件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传输递交、无法正常谈判（磋商）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6）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标项目，无需供应商来开标现场递交响应文件，供应商授权委托代理人可以不用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截标）会。

注：能够处理异常解密、递交电子备份文件的前提，是供应商已上传了标书且未能按时

正常解密标书；系统生成标书时，生成两份，一份是投标用的标书，一份是备份标书；提供的备份标书要跟上传的电子标书是同一份，否则系统不支持进行异常解密。

（7）监督管理部门：都安瑶族自治县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股；联系方式：0778-5226511。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发包人信息：

名 称：都安瑶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

地址：都安瑶族自治县百才路 177 号

联系人：韦主任

联系方式：0778-5277027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广西华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河池市金城江区金城西路 25 号 6 栋

电 话：17376172388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韦佩琴

电 话：17376172388

广西华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8 月 25 日

第二章 采购需求

说明：

1.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填写内容）

本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所称中小企业必须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

2. 货物需求一览表及商务条款中的要求都为实质性要求。

3. 采购需求中出现的品牌、型号或者生产供应商仅起参考作用，不属于指定品牌、型号或者生产供应商的情形。供应商可参照或者选用其他相当的品牌、型号或者生产供应商替代。

4、进口产品说明

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即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参与投标，如有此类产品参与投标的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采购项目需求一览表

核心产品：复合肥

特别说明：

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在评审过程中，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成交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以报价最低的投标人获得成交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及投标报价相同的，以技术得分最高的投标人获得成交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成交候选人：

2.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视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核心产品的名称应当在采购文件中载明。

3. 所属行业：工业

项号	货物名称	技术参数及性能要求	数量	单位
1	水稻种子	纯度 $\geq 97\%$ ，净度 $\geq 98\%$ ，发芽率 $\geq 80\%$ ，水份 $\leq 13.0\%$ ，通过广西审定并适合都安县土壤、气候特点的品种。0.5 公斤/包。	2310	公斤
2	复合肥	N-P-K (17-06-25) $\geq 48\%$	38	吨
3	肟菌·戊唑醇	总有效成份含量 75%，剂型：水分散粒剂，5 克/袋，肟菌酯含量 25%，戊唑醇含量 50%。	9050	袋
4	噻虫嗪	总有效成份含量 25%，剂型：水分散粒剂，10 克/袋。	5005	袋
5	溴氰虫酰胺	总有效成份含量 10%，剂型：可分散油悬浮剂，20ml/袋。	4650	袋
6	通用诱捕器	诱捕器总重量（不含支撑杆）：278g $\pm$ 10g。 诱捕器总高度：305.5 $\pm$ 5mm。 最大直径：225 $\pm$ 2mm，整体最宽处：225 $\pm$ 2mm。 集虫桶重量：186g $\pm$ 6g，集虫桶高度 250 $\pm$ 5mm。 顶部排水孔：12 $\times$ 2.9 $\pm$ 0.5mm。 锁扣厚度：6.3 $\pm$ 0.2mm。	1700	套

		直销钉长度：12±1mm。 支撑杆孔径：12±0.2mm。 导向漏斗重量：84.1±3g，高度：198.5±2mm。 下部外圆：φ225±2mm，上部进虫口（内径）： φ18.5±0.5mm。 诱芯柄重量：7.2g±0.3g，长度：165.5±1mm。		
商务条款	一、供货时间：自签订合同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完成全部供货并通过质量验收合格。 二、交货地点：都安县农业农村局指定的项目村。 三、交货方式：现场交货。 质量要求：产品质量符合国家现行标准和技术规范。 四、质保期：种子质量执行标准按照 GB4404.1—2024执行，供货种子标签应当标明生产日期、检测日期，质量保证期，质保期8-12个月，到货日期距质保到期≥8个月，配套标签执行 GB20464—2024。农药产品质量严格执行 GB/T 1604—2025《商品农药验收规则》及对应剂型国家、行业标准；产品须具备合法有效的农药登记证、生产许可证及合规产品质量标准；有效成分含量、理化性状、悬浮率、乳化性、高低温稳定性等指标全部达标；到货后由采购方、中标供货方共同现场取样，委托具备 CMA 资质第三方机构检测，以该复检报告作为质量验收依据；核心指标不合格一律整批拒收，严禁供应过期、套证、标签不规范、资质不全的农资产品。到货日期距质保期≥12个月。 肥料产品标签标识执行 GB18382- 2021《肥料标识 内容 and 要求》，有毒有害物质限量执行 GB38400 - 2019；各品类肥料执行对应国家/行业产品标准；供货提供肥料登记证（或生产许可证）。到货后由采购方、中标供货方共同现场取样，委托具备 CMA 资质第三方机构检测，以该复检报告作为质量验收依据。包装袋完整规范，如实标注养分、执行标准、登记证号、生产企业信息等。 五、付款方式：供货发放完毕后，乙方提出验收申请，甲方组织人员验收合格后，乙方开具发票和供货手续凭据到甲方财务室报账；甲方审核无误后按财政资金拨付流程支付货款。 六、交付要求：1、供货配送响应、配送范围：都安县行政村，各村距离远近不一、点位分散，中标方需完全响应甲方配送指令，按各村分配数量点对点送达，实现全域村庄全覆盖配送，无遗漏。 交货方式：配送到村，中标方承担运输、进村短途转运、装卸、搬运、清点签收全部工作，所有相关费用均包含在报价内，不额外加价。 2、价格包干承诺投标报价为综合包干价，包含肥料、种子农药、货款、运输费、多点分拨配送费、进村费、装卸费、人工费、税费、保险费等全部费用。因各村距离远近不同、路况差异、偏远村配送产生的额外成本，已综合测算计入报价，不能额外收取任何附加费用。 3、配送期限响应服从甲方调度安排，按甲方要求时限完成全部100余个村庄肥料配送，优先保障			

	偏远村庄及时送达，不误农时。 4、服务及责任承诺熟悉县域乡村路况，具备多点分散配送能力，保证配送及时、到位。成交供货商需按采购人要求卸货，为采购范围内的货物免费送货到村，否则不予验收！ 七、为确保项目顺利实施，根据项目实际需求，供应商承若成交后在都安瑶族自治县指定位置设立仓储仓库满足本次采购货物储藏以保障货物在发放过程中得到完好的保存，并有专人管理。配置物流运输车辆能够快速按采购人指定地点进行发放给群众并提供售后服务，采购人将不定期对其仓储地点进行查访。如若发现成交单位未按要求执行或有任何违背本次采购的弄虚作假行为，将报有关部门处理，采购人有权对成交单位造成的责任追究其法律责任！ 八、验收方法：到货初验：合格证、批次报告、外包装查验；抽样送检、不合格退换货；验收资料清单：送货单、种子经营许可证、农药登记证、农药生产许可证、产品标准号（执行标准证）、合格证、质检报告等。 九、违约条款：一经查实供应假冒伪劣农资，采购人将依法依规追责，保留追究供应商全部民事、行政及刑事责任的权利。 十、其他未尽事宜由供需双方在采购合同中详细约定。
--	--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一节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2	联合体投标要求	无
7.2	是否允许转包/分包	本采购项目不允许分包 转包/分包内容：___/___。 转包/分包金额或者比例：___/___。
11.4	媒体发布渠道	与本项目相关的政府采购业务澄清、更正及与之相关的事项将在采购公告中“六、其他补充事宜”中网上查询地址上发布。
11.5	是否组织标前答疑会	☒ 不组织召开开标前答疑会 ☐ 组织召开开标前答疑会 会议开始时间：___年___月___日___时___分，逾期后果自负。会议地点：___
13.1	资格证明文件组成	1、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提供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等），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身份证复印件；（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2、资质要求：具有有效的《农药经营许可证》（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3、供应商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2026年6月至2026年8月任意1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凭据或投标截止时间前1个月内出具的无欠税证明复印件；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取得营业执照起的依法缴纳税收相应证明文件，若为新成立的企业，请根据实际情况提供]；（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4、供应商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2026年6月至2026年8月任意1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缴费凭证（专用收据或者社会保险缴纳清单）复印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取得营业执照起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应证明文件，若为新成立的企业，请根据实际情况提供]；（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5、供应商2025年财务状况报告或财务报表复印件，（可以是供应商编制的财务报表或第三方审计报告等证明材料）或投标截止时间前近一个月的财务报表（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6、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7、投标资格声明；（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8、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材料（格式见第六章）；（如有请提供） 9、除采购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如有）。 注：1. 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扫描件的，必须加盖供应商电子公章，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商务文件组成	1、无串通投标行为的承诺函；（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除自然人投标外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如有委托时才需提供，无委托则不需提供） 4、商务条款偏离表；（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5、除采购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供应商根据“第二章 采购需求”及“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提供有关证明材料）。如有请提供。 注：1.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必须由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2. 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扫描件的，必须加盖供应商电子公章，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技术文件组成	1、技术需求偏离表；（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2、供应商根据本项目采购文件评分办法制作的技术方案（如有） 3、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如有）
	报价文件组成	1、投标函；（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2、开标一览表；（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3、供应商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如有）。
16.2	投标报价要求	报价必须包含满足本次竞标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服务及第二章采购需求提到的所有要求，以及伴随的货物和工程（如有）的价格；包含竞标服务、货物、工程的成本、运输（含保险）、安装（如有）、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税费等所有费用。
17.2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u>60</u> 日。
18	投标保证金金额	无
19.1	响应文件编制要求	响应文件应按报价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分别编制，报价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分别生成电子文件，商务文件和技术文件按顺序合并生成电子文件。
20	备份响应文件	本项目接受备份响应文件。（供应商响应文件提交截止前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响应文件”无法正常解密的，请及时联系代理机构，代理机构与项目归属监督部门备案后告知供应商可通过邮件传

		输递交电子备份文件,通过邮件传输递交电子备份文件也必须在发起解密通知后 30 分钟内完成,逾期未完成传输的,拒收其响应文件。)
21.1	投标截止时间	详见采购公告
	响应文件提交起止时间	详见采购公告
	投标地点	详见采购公告
23	开标时间、地点	详见采购公告
25.3 (2)	供应商信用查询渠道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资格审查结束前,对供应商进行信用查询。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信用查询截止时点	资格审查结束前。
	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	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截图查询记录,截图作为在“政采云”平台作为附件上传保存。
	信用信息使用规则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成交人信用信息查询: 根据《关于做好政府采购有关信用主体标识码登记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桂财采〔2016〕37 号的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对成交人进行信用查询: (1)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 (2) 查询截止时点:成交通知书发出前; (3)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查询记录,打印材料作为采购活动资料保存。 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

		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取消其成交候选人资格。采购人依法按照评标报告中评标委员会推荐成交候选人排序表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或者重新组织采购。
29.1	评标方法	☒ 综合评分法 ☐ 最低评标价法
29.2	允许负偏离项	商务条款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 <u>0</u> 项。 技术需求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 <u>0</u> 项。
30.1	确定成交人时，出现成交候选人分数并列的情形，确定成交人方式	☐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响应文件满足采购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 ☒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响应文件满足采购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
35	履约保证金金额	无
36.1	签订合同携带的材料	授权委托书原件、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38.2.1	接收质疑函方式	以书面形式。
	质疑联系部门及联系方式	广西华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17376172388 通讯地址：河池市金城江区金城西路25号6栋3楼
	现场提交质疑办理业务时间	质疑期内每个工作日 <u>8</u> 时 <u>30</u> 分到 <u>12</u> 时 <u>00</u> 分， <u>15</u> 时 <u>00</u> 分到 <u>18</u> 时 <u>00</u> 分
40	招标代理费支付方式	☒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由 <u>成交人</u> 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招标代理费收取标准	招标代理服务费：按照“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以及“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收费标准，在成交供应商领取成交通知书时，由成交供应商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完毕。
41.1	解释	解释权： 构成本采购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除采购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更正公告（澄清公告）、采购公告、采购需求、供应商须知、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拟签订的合同文本、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者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与同步更新的采购文件不一致时以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 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法律责任： 本采购文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编制，参与本项目的各政府采购当事人依法享有上述法律法规所赋予的权利与义务。
41.2	其他释义	1. 本采购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供应商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采购文件有特殊规定外，供应商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及银行的转账章、现金收讫章、现金付讫章等其他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 2. 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采购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采购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投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上的负责人，本采购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投标的自然人本人。 3. 本采购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签字”是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亲自在文件规定签署处亲笔写上个人的名字的行为，私章、签字章、印鉴、影印等其他形式均不能代替亲笔签字。 4. 自然人投标的，采购文件规定盖公章处由自然人摁手指指印。 5. 本采购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以内”“届满”，包括本数；所称的“不满”“超过”“以外”，不包括本数。

第二节 供应商须知正文

一、总 则

1. 适用范围

1.1 适用法律：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评标委员会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货物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1.2 本采购文件适用于本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政府采购集中采购机构和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采购代理机构。

2.3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供应商”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5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2.6 “售后服务”是指商品出售以后所提供的各种服务，包含但不限于供应商须承担的备品备件、包装、运输、装卸、保险、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保修以及其他各种服务。

2.7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2.8 “实质性要求”是指采购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投标无效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2.9 “正偏离”，是指响应文件对采购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优于条款要求并有利于采购人的情形。

2.10 “负偏离”，是指响应文件对采购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不满足条款要求，导致采购人要求不能得到满足的情形。

2.11 “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是指采购需求中的不属于“实质性要求”的条款。

3. 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供应商的资格要求详见“采购公告”。

4. 投标委托

供应商代表参加投标活动过程中必须携带个人有效身份证件。如供应商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按第六章要求格式填写）。

5. 投标费用

投标费用：供应商应承担参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勘查现场、编制响应文件、参加澄清说明、签订合同等，不论投标结果如何，均应自行承担。

6. 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7. 转包与分包

7.1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8. 特别说明：

8. 特别说明：

8.1 如果本采购文件要求供应商提供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材料的，则供应商所提供的以上材料必须为供应商所拥有。

8.2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采购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8.3 供应商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将报监管部门查处；成交后发现的，成交人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规定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供应商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9. 回避与串通投标

9.1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9.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投标，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者不同供应商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的；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 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或纸质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9.3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将报同级监督管理部门：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成交，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然后再参加投标；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二、采购文件

10. 采购文件的组成

第一章 采购公告；

第二章 采购需求；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第七章 质疑、投诉材料格式

根据本章第 11.1 项的规定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所做的澄清、修改，构成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当竞争性磋商文件与采购文件的澄清和修改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澄清或修改公告为准。

11. 采购文件的澄清、修改、现场考察和答疑会

11.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采购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

11.2 供应商应认真审阅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如有疑问，或发现其中有误或有要求不合理的，应在供

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要求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采购文件予以澄清；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11.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采购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及平台短信通知)所有获取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11.4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变更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将变更时间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11.5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在采购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组织已获取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具体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12. 响应文件的编制原则

12.1 供应商必须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必须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12.2 供应商应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如实响应采购文件，不得仅将采购文件内容简单复制粘贴作为投标响应，还应当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否则将作无效响应处理（定制采购项目不适用本条款）。对于重要技术条款或技术参数应当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技术支持资料以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形式为准，否则将视为无效技术支持资料。

13. 响应文件的组成

13.1 响应文件由报价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四部分组成。

（1）资格证明文件：具体材料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商务文件：具体材料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技术文件：具体材料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报价文件：具体材料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响应文件电子版：具体要求见本节 19. 响应文件编制。

14. 响应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4.1 语言文字

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书写（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

献可以使用别的语言，但其相应内容应同时附中文翻译文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文本为主。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4.2 投标计量单位

采购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采购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采购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种类为人民币，否则视同未响应。

15. 投标的风险

响应文件分为资格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报价文件四部分。各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请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格式进行，混乱的编排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或评标委员会查找不到有效文件是供应商的风险。

16. 投标报价

16.1 投标报价应按“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中“开标一览表”格式填写。

16.2 投标报价具体包括内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6.3 供应商必须就所投的全部内容分别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不得存在漏项报价；

17. 投标有效期

17.1 投标有效期是指为保证采购人有足够的时间在开标后完成评标、定标、合同签订等工作而要求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在一定时间内保持有效的期限。

17.2 投标有效期应按规定的期限作出承诺，具体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7.3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在投标有效期内均保持有效。

18. 投标保证金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9. 响应文件的编制

19.1 除专用术语外，响应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供应商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9.2 对于采购文件成交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采购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19.3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政采云”平台的身份

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名。

19.4 响应文件成交注的供应商名称应与主体资格证明（如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执业许可证、自然人身份证等）及公章一致，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19.5 对于采购文件成交注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采购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采购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响应文件按照采购文件第六章“实质性格式”要求在规定位置进行签署、盖章。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未按照采购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其投标无效。**

19.6 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是指供应商必须对采购文件成交注为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货物内容及要求、商务条款及其它内容**作出满足或者优于原要求和条件的承诺。**

19.7 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项目，异常情况见“第二节 供应商须知正文”中“四、24.2 开标程序。

20. 备份响应文件

详见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1. 响应文件的提交

21.1 供应商必须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响应文件接收时间和投标地点提交电子版响应文件。电子响应文件应在制作完成后，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有效数字证书（CA 认证锁）进行电子签章、加密，然后通过网络将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递交至“政采云平台”。

21.2 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的电子响应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拒收。

21.3 电子版响应文件提交方式见“采购公告”中“四、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22. 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撤回与退回

22.1 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响应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响应文件，“政采云”平台将拒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方式见公告附件“电子响应文件制作与投送教程”）

22.2 “政采云”平台收到响应文件，将妥善保存并即时向供应商发出确认回执通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响应文件。

四、开 标

23. 开标时间和地点

23.1 开标时间及地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3.2 如供应商成功解密响应文件，但未在“政采云”电子开标大厅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过程和结果，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

24. 开标程序

24.1 开标形式：

（1）开标的准备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落实，采购代理机构必须基于“政采云”平台选取评审专家，如采购代理机构未按规定选取专家的，视为本次开评标无效，应当重新采购；

（2）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政采云”平台组织线上开标活动、开启响应文件，所有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供应商如不参加开标大会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事后不得对采购相关人员、开标过程和开标结果提出异议，同时供应商因未在线参加开标而导致响应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等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24.2 开标程序：

（1）**解密电子响应文件。**“政采云”平台按开标时间自动提取所有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依托“政采云”平台向各供应商发出电子加密响应文件【开始解密】通知，由供应商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内自行进行响应文件解密。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须携带加密时所用的 CA 锁准时登录到“政采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签到并对电子响应文件解密。**开标后 5 分钟供应商还未进行解密的，代理机构要通知供应商。通知后，响应文件仍未按时解密，或者供应商没预留联系方式或预留联系方式无效，导致代理机构无法联系到供应商进行解密的，**均视为无效投标。**

（解密异常情况处理：详见本章 29.3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2）**电子唱标。**响应文件解密结束，各投标供应商报价均在“政采云”平台远程不见面开标大厅展示；

（3）开标过程由采购代理机构如实记录，并电子留痕，由参加电子开标的各供应商代表对电子开标记录在开标记录公布后 15 分钟内进行当场校核及勘误，并线上确认，未确认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4）供应商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在线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5）开标结束。

特别说明：如遇“政采云”平台电子化开标或评审程序调整的，按调整后执行。

25. 磋商

1. 磋商时间及地点：按须知前附表规定。
2. 供应商参加磋商需要携带的材料：按须知前附表规定。
3. 磋商小组按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顺序，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发包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磋商过程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过程和重要磋商内容进行记录，磋商双方在记录上签字确认。

供应商未在通知的时间内到达现场参加磋商的，或未提交书面说明退出磋商的，或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书面应答文件和最后报价的，视为供应商自动放弃磋商。

4. 最后报价

5.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进行最后报价；代理机构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系统上开启最终报价程序，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接到系统短息提醒或代理电话通知后，必须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终报价；因此各供应商必须提前做好相关准备并按时递交最终报价文件，否则，视为主动退出磋商。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

6.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密封提交最后报价。

7. 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属于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依据《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 号）规定：“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

8. 除 5.3.5.3 目情形外，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发包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9.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0. 已经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发包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保证金。

11. 最后报价超过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包含分项最高限价的）的，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响应供应

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发包人不能支付的，磋商活动终止。

12. 最终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不得再与供应商进行任何形式的商谈。

26. 评审与比较

1.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根据第四章“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2. 磋商小组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审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审工作的正常进行。

3. 在评审过程中出现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均没有明确规定的情形时，由磋商小组现场协商解决，协商不一致的，由全体磋商小组投票表决，以得票率二分之一以上专家的意见为准。

4. 评审过程的保密

5. 在评审活动中，凡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资料及有关授予合同的信息，都不应向供应商或与评审无关的其他人泄露。

6. 在响应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供应商对发包人和磋商小组成员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导致被取消磋商资格。

五、资格审查

25. 资格审查

25.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机构依法通过电子响应文件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线上审查。

25.2 采购人或采购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的规定，对供应商的基本资格条件、特定资格条件进行审查。

25.3 资格审查标准为本“采购文件”中“供应商须知前附表”13.1点载明对供应商资格要求的条件。本项目资格审查采用合格制，凡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要求的供应商均通过资格审查。

25.4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通过，作无效投标处理：

（1）不具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注：其中信用查询规则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政采云”平台已与“信用中国”平台做接口，审查专家可直接在线查询）

（2）响应文件未提供任一项“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3）响应文件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要求或者无效的。

25.5 资格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六、评 标

26. 组建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人数为3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参加过采购项目前期咨询论证的专家，不得参加该采购项目的评审活动。

27. 评标的依据

评标委员会以采购文件为依据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28. 评标原则

28.1 评标原则。评标委员会评标时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供应商接触，不得收受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

28.2 评委表决。在评标过程中出现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均没有明确规定的情形时，由评标委员会现场协商解决，协商不一致的，由全体评委投票表决，以得票率二分之一以上专家的意见为准并由采购代理机构作记录。

28.3 评标的保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封闭式评标）的情况下进行。除采购人代表、评标现场组织人员外，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现场。有关人员对于评标情况以及在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28.4 评标过程的监控。本项目电子评标过程实行网上留痕、全程录音、录像监控，供应商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按无效处理。

29.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29.1 本项目的评标方法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9.2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29.3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 （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 （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 （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4）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29.4 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经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重新采购。采购代理机构必须对原有的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并报财政部门备案。

七、成交和合同

30. 确定成交人

30.1 本项目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按第四章“评标方法及标准”的规定排列成交候选人顺序，并依照次序确定成交人。

30.2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采用最低评标价法则以报价最低者参与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则以评审得分最高者获得成交人推荐资格，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报价相同的或者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得分相同的，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方式确定，确定后其他同品牌供应商投标无效或不作为成交候选人。

30.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对采购过程、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成交人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成交人；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0.4 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规定处理。

30.5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五百六十三条，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31. 结果公告

31.1 在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由采购代理机构在采购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成交结果公告，成交结果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发布成交结果公告的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31.2 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过程中，请根据企业的真实情况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成交结果时，同时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32. 发出成交通知书

32.1 在发布成交公告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人通过“广西政采云”平台发出电子成交通知书。

33. 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87号）第六十九条“在公告成交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

34. 合同授予标准

合同将授予被确定实质上响应采购文件要求，具备履行合同能力的成交人（采购文件另有约定多名成交人的除外）。

35. 履约保证金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6. 签订合同

36.1 成交人领取成交通知书后，按规定的日期、时间、地点，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采购合同，签订携带资料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6.2 采购合同由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根据采购文件、响应文件等内容签订，网上备案。

36.3 签订合同时间：按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6.4 成交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如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成交供应商造成损失的，成交供应商可追究采购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6.5 政府采购合同是政府采购项目验收的依据，成交供应商和采购人应当按照采购合同约定的各自的权利和义务全面履行合同。任何一方当事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均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36.6 采购人或成交供应商不得单方面向合同另一方提出任何采购文件没有约定的条件或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也不得协商另行订立背离采购文件和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36.7 如签订合同并生效后，供应商无故拒绝或延期，除按照合同条款处理外，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6.8 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货物的，在不改变原合同条款且已报财政部门批准落实资金的前提下，可从原成交供应商处添购，所签订的补充添置合同的采购资金总额不超过原采购合同金额的10%。

37.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

采购人或者受托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以下媒体上发布“广西政府采购网”（<http://zfcg.gxzf.gov.cn>）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8. 询问、质疑和投诉

38.1 询问

38.1.1 供应商在开标前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项目负责人提出询问。

38.1.2 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自受理询问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8.1.3 询问事项可能影响成交、成交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

38.2 质疑

38.2.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必须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有效期限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受理该项目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接收质疑函的方式、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信息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具体质疑起算时间及处理方式如下：

（1）潜在供应商依法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后，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竞争性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委托代理协议无特殊约定的，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采购需求（含资格要求、采购预算和评分办法）的质疑由采购人受理并负责答复；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采购执行程序的质疑由采购代理机构受理并负责答复。

（2）供应商认为采购过程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对采购过程中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等具体评审情况的质疑应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出，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受理并负责答复；对采购过程中采购执行程序的质疑由采购代理机构受理并负责答复。

（3）供应商认为成交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成交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由采购人受理并负责答复。

38.2.2 供应商质疑实行实名制，其质疑应当有具体的质疑事项及事实根据，质疑应当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质疑。

38.2.3 质疑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务。委托代理人应熟悉相关业务情况。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务时，除提交质疑书外，还应当提交质疑供应商的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38.2.4 质疑供应商提起质疑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1）质疑供应商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采购文件质疑）；

（2）质疑函内容符合本章第38.2.5项的规定；

（3）在质疑有效期限内提起质疑；

（4）属于所质疑的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采购活动；

（5）同一质疑事项未经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质疑处理；

（6）供应商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当在质疑有效期内一次性提出；

（7）供应商提交质疑应当提交必要的证明材料，证明材料应以合法手段取得；

(8) 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38.2.5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质疑函格式后附）：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列明权益受到损害的事实和理由）；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8.2.6 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及其他有关供应商。对不符合质疑条件的质疑，答复不予受理，并说明理由；对符合质疑条件的质疑，对质疑事项作出答复

38.2.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一）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二）对采购过程、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质疑答复导致成交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8.3 投诉

38.3.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成交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首先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期限内做出答复的，供应商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六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投诉书格式后附）。

九、其他事项

40. 代理服务费

40.1 代理收费标准及缴费账户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0.2 代理服务收费标准：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成交金额 \ 费率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万元以下	1.5%	1.5%	1.0%
100~500 万元	1.1%	0.8%	0.7%
500~1000 万元	0.8%	0.45%	0.55%
1000~5000 万元	0.5%	0.25%	0.35%
5000 万元~1 亿元	0.25%	0.1%	0.2%
1~5 亿元	0.05%	0.05%	0.05%
5~10 亿元	0.035%	0.035%	0.035%
10~50 亿元	0.008%	0.008%	0.008%
50~100 亿元	0.006%	0.006%	0.006%
100 亿以上	0.004%	0.004%	0.004%

注：

(1) 按本表费率计算的收费为招标代理的收费基准价格；

(2) 招标代理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例如：某服务招标代理业务成交金额或者暂定价为 200 万元，计算招标代理收费额如下：

$100 \text{ 万元} \times 1.5\% = 1.5 \text{ 万元}$

$(200 - 100) \text{ 万元} \times 0.8\% = 0.8 \text{ 万元}$

合计收费 = $1.5 + 0.8 = 2.3$ (万元)

4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41.1 本采购文件解释规则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1.2 其他事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2)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工程承建商作出要求。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分标准

第一节 评标方法

本项目采用以下勾选的方式进行评审。

☐最低评标价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采购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采购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评标委员会将对各供应商的投标报价、技术和货物方案、供应商的企业实力及资质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审，对实质上响应采购文件的供应商，由各评委独立记名打分。经统计，得出各供应商的综合得分，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五十七条“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响应文件满足采购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

第二节 评标程序

1. 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投标报价、商务、技术等实质性内容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 符合性审查不通过而导致投标无效的情形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中存在对采购文件的任何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负偏离，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2.1 在报价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 （1）响应文件未提供“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3.1条规定中“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 （2）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采购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的；
- （3）报价超出采购文件规定最高投标限价（包含分项限价）的；
- （4）供应商未就所投项目进行报价或者存在漏项报价；
- （5）修正后的报价，供应商不确认的；
- （6）供应商属于第四章第二节第5条第（2）项情形的。

2.2 在商务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 （1）响应文件未按采购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2) 委托代理人未能出具有效身份证明或者出具的身份证明与授权委托书中的信息不符的；

(3) 响应文件未提供“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3.1 条规定中“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4) 投标有效期、项目完成时间或合同履行期限、服务承诺等采购文件中的商务条款发生负偏离的；

(5) 商务条款评审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

(6) 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

(7) 响应文件中的文件资料因填写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评标委员会认定无效的；

(8)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9) 未响应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的；

(10) 属于供应商须知正文第 9.2 条情形的；

(11) 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3 在技术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1) 不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货物内容、技术要求、安全、质量标准，或者与采购文件的技术需求发生负偏离的；

(2) 技术需求评审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

(3) 响应文件未提供“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3.1 条规定中“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4) 虚假投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评标委员会认定无效的；

(5) 采购文件要求提供技术方案的，投标技术方案不明确，采购文件未允许但存在一个或者一个以上备选（替代）投标方案的。

3. 澄清补正、说明或者补正

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在“政采云”平台发布电子澄清函，要求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供应商在“政采云”平台接收到电子澄清函后根据澄清函内容上传 PDF 格式回函，电子澄清答复函使用 CA 证书加盖单位公章后在线上传至评标委员会。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异常情况处理：如遇无法正常使用线上发送澄清函的情况，将启动书面形式办理。启动书面形式办理的情况下，评标委员会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必须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的代表签字。

4. 响应文件修正

4.1 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报价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以上（1）-（4）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4.2 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报价若超过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包含分项最高限价），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

4.3 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报价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并以此报价计算价格分。

5. 比较与评价

（1）评标委员会按照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评标委员会独立对每个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供应商的得分。

（3）评标委员会按照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计算各供应商的报价得分。在计算过程中，不得去掉最高报价或者最低报价。

（4）各供应商的得分为所有评委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

（5）评标委员会按照采购文件中的规定推荐成交候选人。

（6）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均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标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对评标过程中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第三节 评分标准

- 1、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
- (一)对进入详评的，采用百分制综合评分法。
- (二)计分办法(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综合评分法

序号	评分因素	评分内容	满分
1	价格分（满分 35 分）	一、中小企业政策： （1）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供应商在其响应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且其货物为小型和微型企业承接的，对其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最后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价，即评标价=投标报价×（1-20%）； （2）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报价，即评标报价=投标报价×（1-6%）。 （3）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4）同一供应商不得同时享受多项小微企业类价格扣除。（中小企业价格扣除、本国产品价格扣除可叠加享受；小微企业单一主体不得同时适用 20%小微企业单品扣除、联合体 6%分包扣除两项政策，不可重复享受。） 二、本国产品政策性扣除计算方法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的规定，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	35 分

	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未达到 80%，不享受价格评审优惠。 本项目适用情形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对供应商所出具的《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的完整性、准确性进行审查。符合澄清补正情形的，应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澄清补正，澄清补正后仍不符合要求的，不享受价格评审优惠。 所有供应商提供参与投标竞争的均为本国产品，则不再执行支持本国产品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植政策。 如涉及本国产品，则进行折扣计算，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即评审价=竞标报价-中小企业折扣（如有）-本国产品折扣（如有）。 除上述情况外，评审价=最后报价。 三. 依据《财政部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 号）的规定，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以下异常低价情形，评标委员会（或磋商小组，谈判小组，询价小组）应当启动异常低价竞标审查程序： ①竞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竞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 的，即竞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竞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 ； ②竞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竞标（响应）报价 50% 的，即竞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竞标（响应）报价× 50% ； ③竞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 的，即竞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 ； ④评标委员会（或磋商小组，谈判小组，询价小组）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⑤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5）评标委员会（或磋商小组，谈判小组，询价小组）启动异常低价竞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①项至第④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	
--	--	--

		场合理的时间内对竞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③项情形，供应商已随竞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标委员会（或磋商小组，谈判小组，询价小组）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成交（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竞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或磋商小组，谈判小组，询价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竞标（响应）处理。 评审组织：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评审委员会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同类项目成交（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评审委员会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 记录及归档：异常低价竞标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 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评审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注：1、计分方法按四舍五入取至百分位。 价格得分=（基准价/最后报价）×35 分（注：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评标报价最低的评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基准价报价得分为 35 分）	
2	技术分	评审因素	技术分总分值（62分）

2.1	服务承诺 评分	由评标小组根据各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承诺内容，确定所属档次并在相应档次内独立打分。不提供或不满足最低档要求的，得 0 分。 对供应商的服务承诺的合理性，从以下方面进行评估： 一档（4 分）：有重点、难点且作出分析，不够完整不够周全，主要内容的编制思路合理，管理措施部分符合项目实际； 二档（8 分）：有重点、难点且作出分析，较完整较周全，主要内容的编制思路合理，管理措施符合项目实际； 三档（12 分）：有突出重点、难点且作出分析，完整较周全，主要内容的编制思路明晰，管理措施符合项目实际； 四档（15 分）：有突出重点、难点且作出深入分析，完整周全，主要内容的编制思路明晰，管理措施利于项目实际。	15 分
2.2	实施方案分	由评标小组根据各供应商提供的实施方案内容，确定所属档次并在相应档次内独立打分。不提供或不满足最低档要求的，得 0 分。 一档（4 分）：实施方案内容描述简单，基本满足项目实施进度。 二档（8 分）：实施方案（包含人员管理、进度管理、质量管理、计划管理等）内容较为全面，能结合项目实际情况进行简单分析说明，实施方案能融合主要建设内容进行合理分析和科学编排。 三档（12 分）：实施方案（包含人员管理、进度管理、质量管理、计划管理、协调管理等）内容全面，描述完整详尽，能结合项目实际情况进行分析说明，实施方案能融合主要建设内容进行合理分析和科学编排，且具有直观性、针对性和可操作性。 四档（17 分）：实施方案（包含人员管理、进度管理、质量管理、计划管理、协调管理、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理预案等）内容全面，描述完整详尽，能结合项目实际情况进行分析说明，实施方案进度能融合主要建设内容进行合理分析和科学编排，且具有直观性、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并提出具体的科学合理的工期和质量保证措施，对影响项目进度和质量的主要风险点和难点进行分析，提出合理化建议及切实可行、具有针对性和具体的解决方案或应对措施。	17 分

2.3	技术培训方案	由评标小组根据各供应商提供的技术培训方案，确定所属档次并在相应档次内独立打分。不提供或不满足最低档要求的，得 0 分。 一档（5 分）：培训内容基本满足采购文件要求，后续服务保障简单，没有针对性，承诺接到问题通知后 4 小时内响应，12 小时内到达现场解决问题。服务要求响应程度一般，基本满足项目需求。 二档（10 分）：培训方案较合理，有简单的描述培训形式与频次等内容，培训内容涵盖科学施肥知识及农药使用方法、新技术应用等，后续服务保障合理，承诺接到问题通知后 2 小时内响应，12 小时内到达现场解决问题。服务要求响应程度良好，符合项目需求。 三档（15 分）：提供的培训方案具有针对性，有详细的培训形式与频次等内容，培训内容涵盖科学施肥知识及农药使用方法、新技术应用等全面实用，后续服务保障针对性强，承诺接到问题通知后 1 小时内响应，6 小时内到达现场解决问题。服务要求响应程度优秀，完全满足或优于项目要求。	15 分
2.4	内部管理机制	由评标小组根据各供应商提供的内部管理机制内容，确定所属档次并在相应档次内独立打分。不提供或不满足最低档要求的，得 0 分。 为高质量地做好本项目工作，供应商如何建立和完善内部管理机制，制订内部防范和控制风险制度： 一档（4 分）：方案一般，对关键节点工作风险控制的描述模糊不清； 二档（8 分）：方案一般，对关键节点工作风险控制有描述，基本满足采购文件要求； 三档（12 分）：方案较明确，对关键节点工作风险控制有较详细描述，内部工作流程清晰，管理机制较完善，职业道德管理制度可行，满足采购文件要求； 四档（15 分）：方案完善、可行、详细具体，对关键节点工作风险控制有详细描述，内部工作流程科学合理，管理机制完善，职业道德管理制度完整、可行，满足采购文件要求。	15 分
3	商务分	业绩分（满分 3 分） 2023 年 01 月 01 日至今承建过类似项目的化肥类或种子或农药或同类采购供货项目业绩，每个得 1.5 分，满分 3 分（业绩证明材料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不提供不得分）	3 分
总得分=1+2+3			

第四节 成交候选人推荐原则

（一）成交原则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总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并推荐成交候选人。总得分相同的，以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相同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响应文件满足采购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排名第一的成交（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成

交）、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采购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招标采购单位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成交）候选人为成交（成交）人。排名第二的成交（成交）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招标采购单位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成交）候选人为成交（成交）人，其余以此类推。

第五节 评标报告

（一）评标报告与推荐成交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根据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并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交。

（二）评标争议事项处理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件

合同编号：

广西壮族自治区采购合同（格式）

合同编号：_____

采购计划号：_____

采购人（甲方）：_____

成交人（乙方）：_____

项目名称和编号：_____

签订地点：_____

签订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采购文件）规定条款和成交人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合同标的

1、供货一览表

采购内容（名称及数量）：_____。

具体价格详见乙方竞标报价明细表。

2、合同合计金额：（大写）人民币_____（小写）¥_____。

3、合同合计金额包括货物价款，备件、专用工具、安装、调试、检验、技术培训及技术资料和包装、运输等全部费用。如采购文件、竞标文件对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条、质量保证

1、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型号、技术规格、技术参数等质量必须与采购文件、竞标文件和承诺相一致。乙方提供的节能和环保产品必须是列入采购清单的产品。

2、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全新、未使用的原装产品，且在正常安装、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其使用寿命期内各项指标均达到质量要求。

第三条、权力保证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货物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权利。

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质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第四条、包装和运输

1、乙方提供的货物均应按采购文件、竞标文件要求的包装材料、包装标准、包装方式进行包装，每

一包装单元内应附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2、货物的运输方式：不限。

3、乙方负责货物运输，货物运输合理损耗及计算方法：本合同交付货物不接受损耗。

第五条、交付和验收

1、交货时间：详见第三章项目采购需求。

交货地点：详见第三章项目采购需求。

2、乙方提供不符合采购文件、竞标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货物，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3、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工具和备品、备件等交付给甲方，如有缺失应及时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货。

4、甲方应当在到货（安装、调试完）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逾期不验收的，乙方可视同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货物验收单并加盖采购单位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5、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验收项目，其验收时间以该项目验收方案确定的验收时间为准，验收结果以该项目验收报告结论为准。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可暂缓资金结算，待违约问题解决后，方可办理资金结算事宜。

6、甲方对验收有异议的，在验收后五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五个工作日内及时予以解决。

第六条、付款方式

1、资金性质：财政资金。

2、付款方式：供货发放完毕后，乙方提出验收申请，甲方组织人员验收合格后，乙方开具发票和供货手续凭据到甲方财务室报账；甲方在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货款完毕。

第七条、履约保证金和质量保证金

本项目履约保证金金额为：无。

本项目质量保证金： 。

第八条、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承担。

第九条、违约责任

1、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调整，调整不及时按逾期交付处罚；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或特殊情况甲方同意接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合同金额 5%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2、乙方提供的服务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乙方逾期完成的，每天向甲方偿付违约合同额 3%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合同金额 5%，超过 10 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4、其它违约行为按违约合同额 5%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第十条、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一条、合同争议解决

- 1、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服务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服务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3、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二条、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无进口资格的供应商委托进口货物除外）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 3、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 4、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 5、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合同法》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三条、签订本合同依据

- 1、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
- 2、乙方提供的竞标文件；
- 3、竞标承诺书；
- 4、成交通知书。

第十四条、本合同一式五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广西华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一份，甲方二份，乙方二份。

本合同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后生效，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甲方（章） 年 月 日	乙方（章） 年 月 日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经办人:	
年 月 日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第一节 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电子响应文件

资格证明文件（封面）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地址：

年 月 日

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一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其他工商等登记证明材料)复印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须提供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页码）
二、资质要求：具有有效的《农药经营许可证》	（页码）
三、供应商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	（页码）
四、供应商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页码）
五、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或财务报表方面的材料	（页码）
六、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	（页码）
七、投标资格声明函	（页码）
八、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材料	（页码）
九、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页码）
注：以上目录是基本格式要求，各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进一步向下增加内容或细化。	

一、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其他工商等登记证明材料)复印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 提供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资质要求: 具有有效的《农药经营许可证》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供应商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四、供应商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五、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或财务报表方面的材料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六、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

1、供应商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

序号	直接控股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身份证号码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 1. 直接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 2. 本表所指的控股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关系不属于本表所指的直接控股关系。
-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的，则填“无”。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2、供应商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序号	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 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如一些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2. 本表所指的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管理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管理关系的，则填“无”。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七、投标资格声明函（实质性格式）

致：_____（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

项目的投标，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成交人，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 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不是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货物的供应商；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货物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3. 经查询，在“信用中国”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我方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4.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说明：

1. 供应商应当通过“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查询供应商相关主体的信用记录。查询时间为本项目发布公告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中任意一天。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八、《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材料；（如有）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1、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声明函》必须按规定认真如实填写，如因填写内容信息有误的将视为无效响应处理，其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2、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成交结果时，同时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公众的监督】

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 (X)	人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 (X)	人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X < 1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Y < 5000$	$Y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 (Z)	万元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Y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上述标准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九、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第三节 商务文件格式

电子响应文件

商务文件（封面）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地址：

年 月 日

商务文件目录

一、无串标行为承诺函·····	(页码)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页码)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如有委托时）·····	(页码)
四、商务条款偏离表·····	(页码)
五、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页码)

注：以上目录是基本格式要求，各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进一步向下增加内容或细化。

一、无串标行为承诺函（实质性格式）

供应商参加本项目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函

一、我方承诺无下列相互串通投标的情形：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者不同供应商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的；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二、我方承诺无下列恶意串通的情形：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成交，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然后再参加投标；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以上情形一经核查属实，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实质性格式）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_____

地 址：_____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职 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件：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自然人投标的无需提供

附件：

法定代表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正、反面）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如有委托时才需提供，无委托则不需提供）（实质性格式）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_____（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我单位在职正式员工_____（姓名和职务）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一切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生效，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供应商（或联合体投标牵头人名称）（盖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_____

注：

1. 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亲笔签名，不得使用印章、签名章或者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2. 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采购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采购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投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上的负责人，本采购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投标的自然人本人。

附件：

全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正、反面）

三、商务条款偏离表

(注：按项目需求表具体项目修改)

请逐条对应本项目采购文件第二章“采购项目需求一览表”中所投相应的分标的“商务条款”的要求，详细填写相应的具体内容。“偏离说明”一栏应当选择“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进行填写。

项号	采购文件的商务需求	响应文件承诺的商务条款	偏离说明
一	1 2 3	1 2 3	正偏离（负 偏离或无偏 离）
二	1 2 3	1 2 3	正偏离（负 偏离或无偏 离）
...	1 2 3	1 2 3	正偏离（负 偏离或无偏 离）
分标号____（此处有分标时填写具体分标号，无分标时填写“无”）			

注：

1. 表格内容均需按要求填写并盖章，不得留空，否则按投标无效处理。
2. 当响应文件的商务内容低于采购文件要求时，供应商应当如实写明“负偏离”，否则视为虚假应标。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四、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格式自拟)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第四节 技术文件格式

电子响应文件

技术文件（封面）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地址：

年 月 日

技术文件目录

- 一、技术需求偏离表.....（页码）
- 二、供应商根据本项目采购文件评分办法制作的技术方案（如有）.....（页码）
- 三、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如有）.....（页码）

注：以上目录是基本格式要求，各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进一步向下增加内容或细化。

一、技术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请根据所投货物的实际技术参数，逐条对应本项目采购文件第二章“采购项目需求一览表”所投相应的分标中的技术参数及性能要求详细填写相应的具体内容。“偏离说明”一栏应当选择“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进行填写。

项 号	货物名称	采购文件需求	响应文件承诺	偏离说明
		货物技术参数及性能要求	所提供货物的技术参数及性能要求	
1		1 2 3	1 2 3	正偏离(负 偏 离 或 无 偏 离)
...		1 2 3	1 2 3	正偏离(负 偏 离 或 无 偏 离)
分标号____（此处有分标时填写具体分标号，无分标时填写“无”）				

注：

1. 表格内容均需按要求填写并盖章，不得留空，否则按投标无效处理。
2. 当响应文件的技术内容低于采购文件要求时，供应商应当如实写明“负偏离”，否则视为虚假应标。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供应商根据本项目采购文件评分办法制作的技术方案（如有）。

三、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如有）。

第五节 报价文件格式

电子响应文件

报价文件（封面）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地址：

年 月 日

报价文件目录

一、投标函·····	(页码)
二、开标一览表·····	(页码)
三、供应商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	(页码)

一、投标函（实质性格式）

致：_____（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已仔细阅读了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授权_____（全权代表姓名）_____（职务、职称）为全权代表，现正式递交下述文件参加贵方组织的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 一、报价文件电子版一份（包含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交的全部文件）；
 - 二、资格文件电子版一份（包含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交的全部文件）；
 - 三、技术文件电子版一份（包含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交的全部文件）；
 - 四、商务文件电子版一份（包含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交的全部文件）；
- 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

1、我方愿意以人民币： 大写：_____ 小写：_____ 的投标报价，提供本项目采购文件的采购内容。

2、我方同意自本项目采购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响应文件。

3、我方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都是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的。

4、我方承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并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1）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3）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5、如本项目采购内容涉及须符合国家强制规定的，我方承诺我方本次投标（包括资格条件和所投产品）均符合国家有关强制规定。

6、如我方成交，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根据采购文件、我方的响应文件及有关澄清承诺书的要求按第五章“拟签订的合同文本”与采购人订立书面合同，并按照合同约定承担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7、我方已详细审核采购文件，我方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问题的权利。

8、我方同意应贵方要求提供与本投标有关的任何数据或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9、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投标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的行为。

10、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的规定，即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成交的；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3)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 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11、我方及由本人担任法定代表人的其他机构最近三年内被处罚的违法行为有：_____

12、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13、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开户名称：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账号：_____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一、开标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货物名称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总价报价（元）
1					
2					
...					
报价合计(包含税费等所有费用)金额大写：人民币_____（小写¥_____元）					
.....					

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比

本公司（单位）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	_____%
提醒： 1. 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投标人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投标人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时，对该投标人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 2. 投标人应当根据“投标分项报价表”的内容对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进行测算（比例未达到80%或未进行比例测算的，对该投标人提供的全部产品不予价格评审优惠），如有虚假响应，投标人承担全部责任。 3. 表中全部产品成本之和是指分项报价表的全部货物成本之和。	

供应商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保留小数点后 2 位数，按四舍五入计取。

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评审过程中，供应商提交的最后报价与首次报价相比有调整

的，必须重新上传相对应的“开标一览表”及“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比”作为附件，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如项目不适用或为非本国产品，不需此件）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 1）¹，生产厂为（厂名）²，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³。（产品名称 1）的（关键组件）⁴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1）的（关键工序）⁵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产品名称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1. 投标人应当结合“投标分项报价表”相关信息进行填写；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货物配置清单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	生产厂家/ 制造商	规格型 号	参数性能及技 术指标	数量及单位
1						
2						
3						
4						
5						

注：货物配置清单必须如实填写完整。

供应商（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供应商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如有）

第七章 质疑、投诉证明材料格式

第一节 质疑函（格式）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
法律依据：

.....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第二节 投诉书（格式）

投诉书范本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

地 址： 邮编：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 址： 邮编：

被投诉人 1：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被投诉人 2

.....

相关供应商：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代理机构名称: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向.....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

.....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事实依据:

.....

法律依据:

.....

投诉事项 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投诉书制作说明：

1.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